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1
2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	4
3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 – 過渡期披露模版	8
4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14
5 槓桿比率	15
6 流動性覆蓋比率	17
7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I)	20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22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22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22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CR4)	23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24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25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 計算法 (CR7)	29
h. 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R8)	30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CR10)	31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32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32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32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CCR3)	33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CCR4)	34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CCR5)	36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37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37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8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38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39
11	市場風險	40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40
	b.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40
12	國際債權	41
13	客戶墊款 – 按行業分類	42
14	逾期客戶墊款	43
15	經重組客戶墊款	44
16	內地業務	45
17	比較數字	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一七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

1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a)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Trade Support (HK)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計算資本比率的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以及附表4H所述的門檻規定和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銀行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1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續)

(a)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資本總額 百萬港元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520	345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案	38	(19)
渣打環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渣打(天津)科技信息 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銷售、數據處理和資訊 科技服務	424	247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	—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7	7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989	580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銀行採納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銀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1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續)**(b)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綜合
於一七年六月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3.0%
一級資本比率	14.0%
總資本比率	17.2%
槓桿比率	5.3%

百萬港元

資本基礎

CET1 資本	51,592
額外一級「AT1」資本	3,878
	<hr/>
一級資本總額	55,470
二級資本	12,619
	<hr/>
資本基礎總額	68,089
	<hr/> <hr/>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95,544

資本緩衝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3%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9%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8%
	<hr/>
總資本緩衝	3.0%
	<hr/> <hr/>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053,200

2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

A.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及按照監管範圍綜合的資產負債表

	已刊發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154	8,148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5,987	175,93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1,081	41,081
交易資產	12,546	12,54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55	355
投資證券	194,038	194,038
客戶墊款	476,242	476,24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389	35,25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984	20,911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34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3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389	4,316
樓宇、機器及設備	42,910	42,69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37	1,237
當期稅項資產	11	11
遞延稅項資產	426	402
其他資產	19,973	18,881
	1,039,722	1,032,478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1,081	41,0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544	27,544
客戶存款	804,277	804,277
交易負債	6,817	6,81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10,073	10,07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234	2,2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740	43,7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51	2,851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373
當期稅項負債	642	640
遞延稅項負債	397	397
其他負債	24,211	23,872
後償負債	6,097	6,097
	969,964	969,996
權益		
股本	20,256	20,256
儲備	49,502	42,226
	69,758	62,482
	1,039,722	1,032,478

2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B. 包括載於過渡期披露模版組合成分的按監管範圍綜合的資產負債表(含參照提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參照提示 至資本 組成部分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結餘	8,154	8,148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5,987	175,93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1,081	41,081	
交易資產	12,546	12,54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55	355	
投資證券	194,038	194,038	
客戶墊款	476,242	476,24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389	35,25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984	20,911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34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 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394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 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281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389	4,316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 實體發行的重大資本投資			4,316 (3)
樓宇、機器及設備	42,910	42,69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37	1,237	
—其中：商譽			729 (4)
—其中：無形資產			508 (5)
當期稅項資產	11	11	
遞延稅項資產	426	402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53) (6)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455 (7)
其他資產	19,973	18,881	
	1,039,722	1,032,478	

2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B. 包括載於過渡期披露模版組合成分的按監管範圍綜合的資產負債表(含參照提示)(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參照提示 至資本 組成部分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1,081	41,0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544	27,544	
客戶存款	804,277	804,277	
交易負債	6,817	6,817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10,073	10,073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36 (9)
已發行債務證券	2,234	2,2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740	43,740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6,245 (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51	2,851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373	
當期稅項負債	642	640	
遞延稅項負債	397	397	
其他負債	24,211	23,872	
後償負債	6,097	6,097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3,939 (11)
	969,964	969,996	

2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B. 包括載於過渡期披露模版組合成分的按監管範圍綜合的資產負債表(含參照提示)(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參照提示 至資本 組成部分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就監管範圍綜合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20,256	20,256		
—其中：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			16,378	(12)
—其中：合資格AT1資本票據			3,878	(13)
儲備	49,502	42,226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94)	(14)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15)
—其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127)	(16)
—其中：物業重估儲備			—	(17)
—其中：匯兌儲備			(3)	(18)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218	(19)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136)	(20)
—其中：保留溢利			42,368	(21)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經審核)			439	(22)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871	(23)
	69,758	62,482		
	1,039,722	1,032,478		

3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 – 過渡期披露模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參照提示 至附註2B
	百萬港元	《巴塞爾 協定三》生效 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百萬港元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6,378		(12)
2 保留溢利	42,368		(21)
3 已披露的儲備	(142)		(14)+(15)+(16)+ (17)+(18)+(19) +(20)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8,60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93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729		(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55	-	(5)+(6)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55		(7)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94)		(14)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36)	-	(8)+(9)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2)+(3)-(24)- (25)-(26)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31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39		(17)+(22)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871		(23)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7,012		
29 CET1資本	51,592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878		(13)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3,878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 –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參照提示 至附註2B
	百萬港元	《巴塞爾 協定三》生效 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	(27)
<i>i</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i>i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i>i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i>iv</i>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	
<i>v</i>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i>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i>vi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24)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資本	3,878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55,470	-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	-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6,245	-	(1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939	-	(11)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237	-	(28)+(2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2,421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	-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1)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8)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98)	-	[(17)+(22)] x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	(27)
<i>i</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i>i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i>i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i>iv</i>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	-	-	
<i>v</i>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i>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	

3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 –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參照提示 至附註2B
	百萬港元	《巴塞爾 協定三》生效 前的處理 方法的數額*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2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98)		
58 二級資本	12,619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8,089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395,54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3.0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4.02%		
63 總資本比率	17.2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7.39%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1.25%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89%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75%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8.0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21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597		(2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5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453		(2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615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784		(29)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939		(11)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2,158		

* 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3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 –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附註予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 – 過渡期披露模版：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455	455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455	5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3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 –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 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 –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註釋:

互相參照(1)至(23)可參見附註2的「會計監管資產負債表對賬」。

互相參照(24)至(29)可參見於附註3的「資本組成部分的詳細分佈 – 過渡期披露模版」內。

4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管轄區(J)	當日有效的	計算認可機構的	司法管轄區(J)	當日有效的	計算認可機構的
	適用JCCyB	CCyB比率		適用JCCyB	CCyB比率
	比率	所用的RWA總額		比率	所用的RWA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1.250%	203,507	毛里求斯	—	397
中國內地	—	16,536	墨西哥	—	1
阿根廷	—	10	蒙古	—	3
澳洲	—	1,507	荷蘭	—	640
巴哈馬	—	2	新西蘭	—	70
巴林	—	1,666	尼日利亞	—	122
孟加拉國	—	1	挪威	1.500%	7
比利時	—	50	阿曼	—	540
百慕達	—	202	秘魯	—	2
文萊	—	4	菲律賓	—	31
加拿大	—	190	波蘭	—	141
開曼群島	—	933	卡塔爾	—	4,760
中華台北	—	971	薩摩亞	—	42
塞浦路斯	—	1	沙特阿拉伯	—	2
芬蘭	—	4	塞舌爾	—	47
法國	—	430	新加坡	—	8,281
德國	—	86	南非	—	512
根西島	—	467	南韓	—	2,813
洪都拉斯	—	2	西班牙	—	1,594
匈牙利	—	335	斯里蘭卡	—	3
印度	—	2,480	瑞典	2.000%	366
印尼	—	1,344	瑞士	—	322
伊拉克	—	4	坦桑尼亞	—	408
愛爾蘭	—	2,316	泰國	—	374
以色列	—	1	土耳其	—	1,795
意大利	—	4	烏干達	—	201
日本	—	10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5,861
澤西	—	349	英國	—	3,390
盧森堡	—	2,449	美國	—	5,007
澳門	—	273	越南	—	2,970
馬來西亞	—	4,421	英屬西印度群島	—	4,771
馬紹爾群島	—	101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286,226
認可機構的CCyB比率					0.891%
認可機構的CCyB數額					2,551

5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938,654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7,14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931,506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51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41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1,690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1,589)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13,029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41,323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6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41,58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425,146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358,06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67,08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5,470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1,053,200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5.27%

5 槓桿比率(續)

槓桿比率對帳摘要比較表

槓桿比率框架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039,72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7,248)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1,95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253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7,082
7	其他調整	(47,658)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053,200

6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Current Period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板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3、3、73及71		Q2 2017 貨幣：(百萬港元)		Q1 2017 貨幣：(百萬港元)		Q2 2016 貨幣：(百萬港元)		Q1 2016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75,318		184,656		187,902		216,86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403,822	32,507	390,514	31,354	360,983	28,671	351,790	28,03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5,936	5,297	102,372	5,119	95,676	4,784	95,037	4,75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46,310	24,631	236,563	23,656	212,428	21,243	208,846	20,885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51,576	2,579	51,579	2,579	52,879	2,644	47,907	2,395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80,592	170,511	373,329	171,279	365,340	166,711	384,088	171,862
7	營運存款	174,646	43,336	156,886	38,903	145,750	36,304	148,924	36,914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05,863	127,092	216,425	132,358	219,590	130,407	235,164	134,948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83	83	18	18	-	-	-	-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0		0		0		0
11	額外規定，其中：	164,848	16,307	163,290	16,208	154,713	14,685	144,473	13,916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5,070	5,069	4,497	4,498	8,652	5,235	7,544	4,856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遷移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286	286	139	139	305	305	155	155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59,492	10,952	158,654	11,571	145,757	9,145	136,773	8,905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1,954	21,954	24,502	24,502	17,133	17,133	17,122	17,122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39,110	1,343	228,908	1,069	222,870	977	233,712	903
17	現金流出總額		242,622		244,412		228,177		231,835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0,553	1,998	19,183	1,932	27,816	661	32,495	152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68,370	95,197	159,315	90,493	152,917	82,023	152,432	81,653
20	其他現金流入	17,904	13,656	14,947	10,426	11,113	8,941	13,999	10,467
21	現金流入總額	206,826	110,851	193,445	102,852	191,845	91,625	198,926	92,271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	HQLA總額		175,318		184,656		187,902		216,860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31,771		141,560		136,551		139,563
24	LCR (%)		133.8%		131.0%		137.8%		156.2%

6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主要推驅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2017年上半年，本銀行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80%。平均LCR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137.8%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季度的133.8%，主要是因HQLA平均持倉量減少。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銀行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繁重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銀行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賬戶，構成本銀行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銀行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

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銀行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銀行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銀行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6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銀行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銀行持有較多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銀行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本銀行將確保其在預設的流動性限額內有效運作，並保持符合本集團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銀行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銀行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ALCO負責確保本銀行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7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OVI)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綜合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於一七年六月 百萬港元	於一七年三月 百萬港元	於一七年六月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99,799	293,600	25,307
2 - 其中 STC 計算法	24,286	24,108	1,943
2a -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 其中 IRB 計算法	275,513	269,492	23,364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6,713	5,201	554
5 -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6,713	5,201	554
6 -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2	4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480	1,508	126
13 - 其中 IRB(S) 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1,480	1,508	126
14 - 其中 IRB(S) 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 其中 STC(S) 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17,564	17,719	1,405
17 - 其中 STM 計算法	16,913	17,069	1,353
18 - 其中 IMM 計算法	651	650	52
19 業務操作風險	42,205	42,583	3,376
20 - 其中 BIA 計算法	-	-	-
21 - 其中 STO 計算法	42,205	42,583	3,376
21 -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 其中 AMA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OVI)(續)

	(a)	(b)	(c)
	綜合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於一七年六月 百萬港元	於一七年三月 百萬港元	於一七年六月 百萬港元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1,492	11,492	919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538	528	43
24b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 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97	287	24
24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 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41	241	19
25 總計	378,717	371,579	31,644

¹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說明，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配合本期的呈報方式。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a)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d) 淨值 百萬港元
1 貸款	3,452	650,605	1,828	652,229
2 債務證券	–	205,469	–	205,46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191	422,955	–	425,146
4 總計	5,643	1,279,029	1,828	1,282,844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00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5)
4 撇帳額	(397)
5 其他變動*	(1,631)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452

*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匯兌變動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a)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b1)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以認可 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d)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f)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341,013	311,216	293,530	17,686	–
2 債務證券	171,420	34,049	33,604	445	–
3 總計	512,433	345,265	327,134	18,131	–
4 一其中違責部分	3,056	396	396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法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b)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c)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d)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f)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432	-	-	-	86	-	20%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19	-	-	-	4	-	21%	-
2a 一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19	-	-	-	4	-	21%	-
2b 一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213	-	-	-	3,213	-	-	-	-	-	0%	-
4 銀行風險承擔	1,806	-	-	-	1,830	-	-	-	367	-	20%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23,576	2,467	14,284	482	14,284	482	14,531	14,531	98%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029	-	-	-	4,029	-	-	-	3,022	-	75%	-
11 住宅按揭貸款	691	-	-	-	691	-	-	-	678	-	98%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4,948	30,103	4,626	-	4,626	-	4,626	-	4,626	-	100%	-
13 逾期風險承擔	649	-	-	-	649	-	-	-	972	-	150%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48,912	32,570	29,773	482	29,773	482	24,286	24,286	80%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元	(b)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元	(c) 平均 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及 CCF 計算 在內的 EAD 百萬元	(e) 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平均 LGD	(h) 平均到期期限	(i)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元	(l) 準備金 百萬元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21,592	18	36.63%	125,155	0.02%	32	37.99%	1.23	6,742	5.39%	10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
100.00 (總責)	-	-	-	-	-	-	-	-	-	-	-	-
小計	121,592	18	36.63%	125,155	0.02%	32	37.99%	1.23	6,742	5.39%	10	140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213,766	36,225	18.66%	232,011	0.04%	140	27.21%	1.04	17,133	7.38%	25	
0.15 至 < 0.25	6,065	3,382	8.72%	4,779	0.22%	26	34.01%	1.94	1,737	36.35%	4	
0.25 至 < 0.50	16,663	6,187	25.32%	15,986	0.39%	27	36.58%	1.10	7,884	49.32%	23	
0.50 至 < 0.75	4,337	5,059	23.22%	4,228	0.58%	44	32.69%	0.74	1,788	42.28%	8	
0.75 至 < 2.50	3,850	5,720	22.75%	4,478	1.25%	87	35.35%	0.65	3,201	71.49%	20	
2.50 至 < 10.00	44	471	27.65%	175	2.84%	18	31.57%	0.72	140	80.20%	2	
10.00 至 < 100.00	6	16	13.00%	8	13.77%	6	47.45%	0.70	18	238.65%	-	
100.00 (總責)	-	-	-	-	-	-	-	-	-	-	-	-
小計	244,731	57,060	19.68%	261,665	0.10%	348	28.14%	1.05	31,901	12.19%	82	689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續)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及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業務人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期限	(i)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0.00 至 < 0.15	49,245	81,713	24.04%	78,911	0.08%	364	48.76%	2.03	19,415	24.60%	32	
0.15 至 < 0.25	20,518	26,585	22.65%	24,130	0.22%	260	51.15%	1.61	10,987	45.53%	27	
0.25 至 < 0.50	12,825	18,413	20.42%	16,500	0.39%	140	28.40%	2.51	5,414	32.81%	18	
0.50 至 < 0.75	39,562	29,115	19.02%	44,230	0.57%	403	45.69%	1.76	25,624	57.94%	112	
0.75 至 < 2.50	39,050	22,198	19.37%	35,257	1.35%	640	33.00%	1.75	21,771	61.75%	160	
2.50 至 < 10.00	17,331	12,836	11.59%	13,049	4.39%	511	33.20%	1.80	12,144	93.07%	190	
10.00 至 < 100.00	7,195	1,733	35.64%	6,035	25.25%	208	20.06%	3.66	8,263	136.93%	155	
100.00 (違責)	3,936	2,044	76.73%	5,411	100.00%	155	55.02%	1.27	7,431	137.33%	1,942	
小計	188,662	194,637	22.06%	223,523	3.77%	2,681	42.89%	1.94	111,049	49.68%	2,636	4,059
組合 (iv) – 法國 – 中小型法團	147	27	49.65%	254	0.13%	3	47.76%	1.03	59	23.23%	-	
0.15 至 < 0.25	104	275	13.13%	140	0.22%	23	55.44%	1.01	49	34.83%	-	
0.25 至 < 0.50	313	582	5.57%	345	0.45%	200	64.89%	2.18	251	72.68%	1	
0.50 至 < 0.75	259	422	18.32%	336	0.63%	127	48.38%	1.68	212	62.91%	1	
0.75 至 < 2.50	1,669	684	11.50%	1,690	1.41%	587	41.96%	1.49	1,238	73.30%	11	
2.50 至 < 10.00	1,596	984	18.09%	1,774	5.53%	267	27.92%	1.48	1,300	73.27%	25	
10.00 至 < 100.00	367	387	15.70%	397	33.75%	43	36.99%	0.89	917	230.94%	15	
100.00 (違責)	246	85	3.77%	225	100.00%	113	49.26%	2.01	309	137.50%	103	
小計	4,701	3,446	13.93%	5,161	9.40%	1,363	39.67%	1.48	4,335	83.99%	156	178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續)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及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業務人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期限	(i)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0.00 至 < 0.15	3,929	84,339	46.34%	42,887	0.07%	673,640	90.00%	-	1,796	4.19%	29	-
0.15 至 < 0.25	-	-	-	-	-	-	-	-	-	-	-	-
0.25 至 < 0.50	825	8,286	48.79%	4,857	0.29%	69,833	90.00%	-	631	13.00%	13	-
0.50 至 < 0.75	900	12,111	47.70%	6,673	0.68%	98,184	90.00%	-	1,703	25.52%	41	-
0.75 至 < 2.50	937	3,616	51.89%	2,814	1.41%	35,469	90.00%	-	1,247	44.31%	36	-
2.50 至 < 10.00	2,016	2,215	63.91%	3,459	5.17%	37,462	90.00%	-	3,719	107.51%	161	-
10.00 至 < 100.00	737	164	91.79%	915	20.70%	8,228	90.00%	-	1,957	213.98%	170	-
100.00 (違責)	106	-	-	106	100.00%	1,183	52.41%	-	68	63.87%	50	-
小計	9,450	110,731	47.28%	61,711	0.98%	923,999	89.94%	-	11,121	18.02%	500	229
組合 (vi)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154,754	195	100.00%	154,171	0.08%	55,782	11.34%	-	23,170	15.03%	14	-
0.15 至 < 0.25	43,082	6,547	100.00%	49,270	0.20%	13,681	12.19%	-	8,064	16.37%	12	-
0.25 至 < 0.50	11,342	9	100.00%	11,303	0.33%	4,321	12.05%	-	1,699	15.04%	4	-
0.50 至 < 0.75	4,928	4	100.00%	4,909	0.56%	1,735	11.75%	-	748	15.25%	3	-
0.75 至 < 2.50	8,281	321	100.00%	8,561	1.47%	2,844	12.26%	-	1,770	20.67%	16	-
2.50 至 < 10.00	1,006	1	100.00%	1,003	4.08%	339	11.56%	-	332	33.09%	5	-
10.00 至 < 100.00	148	-	100.00%	148	28.61%	56	11.64%	-	90	60.84%	5	-
100.00 (違責)	109	-	100.00%	109	100.00%	160	12.36%	-	103	94.99%	5	-
小計	223,650	7,077	100.00%	229,474	0.26%	78,918	11.60%	-	35,976	15.68%	64	743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f.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 (CR6) (續)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的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及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業務人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期限	(i)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vii) –	-	-	-	-	-	-	-	-	-	-	-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	-	-	-	-	-	-	-	-	-	-	-	-
售風險承擔	265	52	-	265	0.46%	353	85.62%	1.58	156	58.87%	1	-
	176	42	-	176	0.63%	222	85.69%	1.66	123	69.88%	1	-
	1,266	319	-	1,266	1.54%	1,545	86.46%	1.64	1,281	101.18%	17	-
	666	167	-	666	4.01%	826	86.59%	1.68	827	124.10%	23	-
	80	17	-	80	33.38%	137	86.38%	1.53	131	164.95%	23	-
	7	37	-	6	100.00%	221	89.70%	1.45	12	182.35%	5	-
小計	2,460	634	-	2,459	3.31%	3,304	86.36%	1.64	2,530	102.86%	70	52
組合 (viii) –	168	3,287	43.45%	1,597	0.08%	3,260	90.35%	-	293	18.35%	1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148	221	0.00%	148	0.24%	897	97.00%	-	66	44.70%	-	-
風險承擔	3,013	5,323	50.27%	5,707	0.36%	23,587	91.25%	-	3,091	54.16%	19	-
	1,377	1,981	17.11%	1,720	0.61%	6,543	95.44%	-	1,309	76.06%	10	-
	3,563	3,382	43.19%	5,038	1.11%	19,147	92.45%	-	4,879	96.86%	52	-
	4,994	3,478	68.62%	7,411	3.33%	25,846	91.24%	-	9,458	127.62%	226	-
	675	431	35.75%	841	19.03%	4,011	92.32%	-	1,547	183.80%	149	-
	41	-	-	41	100.00%	314	64.07%	-	37	88.69%	23	-
小計	13,979	18,103	46.64%	22,503	2.39%	83,605	91.80%	-	20,680	91.89%	480	445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809,225	391,706	31.28%	931,651	1.18%	1,094,250	34.78%	0.94	224,334	24.08%	3,998	6,535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g.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a)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2,357	2,357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	–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4,336	4,336
7 法團－其他法團	112,416	112,416
8 官方實體	6,742	6,742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30,486	30,486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2,910	2,910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609	609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530	2,530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3,800	33,800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176	2,176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11,121	11,121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0,680	20,680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4a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5 其他－現金項目	3	3
26 其他－現金	48,821	48,821
27 總計(在各IRB計算法下)	278,987	278,987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h.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¹	269,492
2 資產規模	12,740
3 資產質素	(6,017)
4 模式更新	(1,447)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745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75,513</u>

¹ 為配合附註7的呈報方式，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現時並無採用1.06的放大系數，而期初數額亦已予重列。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i.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 – IRB 計算法 (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量化資料。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a)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b)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c) 監管風險 權重	(d)(i) PF 百萬港元	(d)(ii) OF 百萬港元	(d)(iii) CF 百萬港元	(d)(iv) IPRE 百萬港元	(d)(v) 總計 百萬港元	(e)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f)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優 [^]	2.5年以下	226	0	50%	-	226	-	226	113	-
優	2.5年或以上	512	405	70%	-	512	-	512	359	2
良 [^]	2.5年以下	-	-	70%	-	-	-	-	-	-
良	2.5年或以上	1,034	134	90%	-	1,085	-	1,085	977	9
尚可		635	327	115%	-	790	-	790	908	22
欠佳		-	-	250%	-	-	-	-	-	-
違責		-	-	0%	-	-	-	-	-	-
總計		2,407	866		2,613			2,613	2,357	33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a)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b) 潛在未來風 險承擔	(c)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	(d)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e)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f)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517	11,372		N/A	12,889	2,740
2 IMM(CCR) 計算法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41,804	1,197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937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CVA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CVA方法和高級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提供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b) 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2,889	2,776
4 總計	12,889	2,776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CCR3)

以下列表就受STC計算法或BS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所代表的風險程度，歸屬於在相應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g)	(h)	(i)	(j)	(k)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權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177	-	-	-	-	-	17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76	-	-	-	37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177	-	376	-	-	-	553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PD 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 PD	(c) 承擔義務人數目	(d) 平均 LGD	(e) 平均到期期限	(f)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	0.01%	2	25.00%	1.00	-	1.75%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1	0.01%	2	25.00%	1.00	-	1.75%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 0.15	44,615	0.05%	18	11.31%	0.34	1,318	2.95%
0.15 至 < 0.25	851	0.22%	3	6.92%	1.00	56	6.58%
0.25 至 < 0.50	2,286	0.39%	8	7.51%	0.32	195	8.51%
0.50 至 < 0.75	2,708	0.64%	9	7.23%	1.00	319	11.77%
0.75 至 < 2.50	2,002	0.95%	8	6.35%	1.00	201	10.05%
2.50 至 < 10.00	100	2.77%	3	6.20%	1.00	15	14.72%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52,562	0.14%	49	10.67%	0.41	2,104	4.00%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CCR4)(續)

PD 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 PD	(c) 承擔義務人數目	(d) 平均 LGD	(e) 平均到期期限	(f)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組合(iii) – 法團							
0.00 至 < 0.15	700	0.06%	17	63.78%	2.43	210	30.01%
0.15 至 < 0.25	169	0.22%	12	70.00%	1.01	84	49.96%
0.25 至 < 0.50	17	0.39%	8	70.00%	1.89	15	85.96%
0.50 至 < 0.75	191	0.66%	19	69.84%	1.77	205	107.83%
0.75 至 < 2.50	446	1.54%	26	70.00%	1.32	744	166.59%
2.50 至 < 10.00	52	5.13%	14	70.00%	1.05	109	207.31%
10.00 至 < 100.00	-	13.77%	4	70.00%	2.14	1	329.50%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1,575	0.74%	100	67.22%	1.83	1,368	86.81%
總計(所有組合按 IRB 計算法)	54,138	0.16%	151	12.31%	0.45	3,472	6.41%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e.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衍生工具合約		(c)		(d)		(e) 證券融資交易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	-	-	5,629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	2,812	-	32,725
本地國債	-	-	-	-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	16,145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81	-	177
法團債券	-	-	-	-	-	-	-	10,673	-	3,273
股權證券	-	-	-	-	-	-	-	4,600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34,311	-	41,804

9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f.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a)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b)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8	8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283	1,690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291	1,698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244	147
負公平價值(負債)	(124)	-

g.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市場風險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5,14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7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759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6,913

b.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MR2)

以下列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MM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a) 風險值 百萬港元	(b) 受壓風險值 百萬港元	(c)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d)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百萬港元	(e) 其他 百萬港元	(f)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650	650
2	風險水平變動					
	-	-	-	-	-	-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1	1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651	651

12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90,696	43,822	7,520	20,809	162,847
離岸中心	10,219	1,258	11,153	86,856	109,486
— 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	5,751	1,258	10,236	63,174	80,419
發展中亞太區	176,691	17,829	7,603	31,097	233,220
— 其中中國	123,467	2,764	2,324	22,399	150,954

13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u>工商及金融</u>		
－物業發展	15,740	26%
－物業投資	28,483	80%
－金融企業	22,002	41%
－股票經紀	7,967	74%
－批發及零售業	15,830	30%
－製造業	20,416	13%
－運輸及運輸設備	6,601	26%
－康樂設施	374	44%
－資訊科技	3,182	－
－其他	29,845	5%
<u>個人</u>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461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09,283	100%
－信用卡墊款	17,156	－
－其他	23,211	44%
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	400,551	
貿易融資	37,700	2%
貿易票據	1,510	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38,309	13%
客戶墊款總額	478,070	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的客戶墊款中約82%皆分類在香港項下。

除香港外，餘下地區類別概無超過本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及風險轉移)的10%。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13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損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損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損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組合評估 減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新增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50	14	-	2	-

14 逾期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佔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 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92	0.0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281	0.06%
－一年以上	1,107	0.23%
	<u>1,480</u>	<u>0.31%</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 公允價值		<u>534</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534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946</u>

14 逾期客戶墊款(續)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墊款個別評估的
減損撥備

8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15 經重組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佔客戶
百萬港元 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墊款

897 0.19%

經重組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墊款。這些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4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墊款。

16 內地業務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5,966	504	36,470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812	463	1,275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1,262	2,729	23,991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1,636	217	1,853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2,347	144	2,491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24,988	1,221	26,209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20,128	5,833	25,961
總額	<u>107,139</u>	<u>11,111</u>	<u>118,250</u>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u>1,038,304</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u>10.32%</u>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簡稱

AI	認可機構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GD	違責損失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LTA	推論法
AMA	先進衡量方法	MBA	委託基礎法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AT1	額外一級	N/A	不適用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F	物品融資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OTC	場外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PD	違責或然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PF	項目融資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BSC	基本計算法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SE	公營單位
CCP	中央交易對手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RC	重置成本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RW	風險權重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	證券化
CF	商品融資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FT	證券融資交易
CRC	全面風險準備	SME	中小型法團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RW	監管風險權重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TC(S)	標準(證券化)計算法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EL	預期虧損	VaR	風險值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資公司		